

2007 年報



VATS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股份編號：00472)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主席)
 孫建新先生 (副主席)
 路通先生 (董事總經理)
 舒世平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法定代表

路通先生
 吳光曙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路通先生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路通先生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鄂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

Robertsons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
 1905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編號

472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主要股東變動

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一個轉捩點，此年標誌著本集團加入華澤大家庭的重要時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交易後，華澤集團(「華澤」)正式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澤為中國主要酒商之一，而其在產品多元化、名下品牌之多及以酒類產品的銷售量而言屬全國首位。華澤以「金六福集團」的品牌經營業務，其擁有金六福品牌及其他17個酒類產品的品牌，並於全國擁有最全面之酒類產品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0個銷售地區內逾150,000個零售點。

本集團長久以來均與華澤有着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因其為本集團最大客戶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皆通過金六福的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加入華澤集團可從多方面鞏固彼此的合作關係，締造雙贏局面。本集團的產品豐富了華澤的產品線，令華澤可有成熟的產品進軍不斷增長的葡萄酒及青稞酒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可更妥善的利用金六福全國分銷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及享用華澤的市場推廣基金的份額，使本集團的產品在全國市場有着更佳定位。

公司名稱的改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名稱改動所包含的意義不單只是反映控股權的變動，更重要的是標誌著本公司未來於華澤集團的角色—本公司將成為華澤整合未來投資及收購中國酒業市場的旗艦平台。

收購主要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主要股東變動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收購主要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前稱「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收購」)。這使本公司於香格里拉酒業的總持股比例由65%增至95%。該項收購的代價為46,218,600港元，以按0.27港元的價格增發171,180,000股新股支付。該交易代價是以香格里拉酒業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盈利市盈率的6.33倍計算。因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其效益未有反映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上。然而，本公司相信該收購是一項十分優質的投資，因香格里拉酒業為一家正處於不斷增長的公司，也是本公司唯一的收益及營利來源，更是華澤集團內唯一經營及生產葡萄酒及青稞酒的公司。通過增加香格里拉酒業之持股量，本公司除可提高每股之投資回報外，也可於未來葡萄酒業務的增長及盈利中佔有更大份額。

配售新股

由於收購香格里拉酒業是以本公司發行新股的形式支付，於交易完成時，以香港上市條例的規定有可能引致公眾持股量不足。為避免此情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756港元配售7,000萬股新股，並以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盈利70倍市盈率定價。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獲批准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約籌集5,100萬港元資金，至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70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04倍及將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0.32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0.12。

業務回顧

特別鳴謝本集團的專業管理團隊，儘管股東變動引致其後的全面收購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其後新股配售，一連串的行動增加了營運工作的負荷，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仍能取得較佳的進展。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增加28%至1.4億港元。其他收益增加49%至335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較為穩定，約為經營收益的38%。由於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亦增加1,052萬港元至5,342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除稅後純利增加432萬港元至2,500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21%。

未來業務的發展

緊隨控股權的變動，現有香格里拉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與華澤集團專責銷售葡萄酒及青稞酒銷售隊伍已成組一支特別小組，專責經營該等產品的市場及銷售。此後我們能更直接掌握分銷網絡及客戶，使我們於銷售策略及營運方面更加靈活及更具經濟效益。就銷售團隊所能覆蓋的省級市場，我們將進行更多直接銷售，提升盈利空間。在本集團銷售人員未能涉及的地方，則可利用金六福銷售團隊協助拓展市場。

除了加強銷售網絡外，本集團亦能借助華澤的市場推廣資金向全國各地進一步拓展業務。自本年三月起，本集團「香格里拉」及「大藏秘」品牌的廣告已於中國各主要機場海關過關的地區內亮相。這些廣告以商務及旅客為對象，此市場層面的客戶，能把我們的品牌幅射至各主要城市，及其他二線及三線市場。

潛在收購合併

今年三月，本公司公布就可能收購華北一間中國白酒公司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洽商一直順利進行，若有更大進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各股東。此項收購倘能進行，對本集團發展策略將具重大意義。首先，這代表我們初試進軍市場總規模逾百億元人民幣的中國白酒市場。其次，亦象徵我們將步入另一個以收購合併方式高速增長的里程。憑藉華澤對中國市場之覆蓋及成功的併購經驗，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符合我們收購準則的優質酒業公司以拓展業務，為股東締造最佳的效益。此外，本公司不會只將眼光放於外部之酒業公司，亦會同時發掘華澤內部有潛質的酒業公司以更有效利用及發展手上之資源。

主席報告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穩定，然而，本公司股價卻隨著資本市場的炒作而波動，引起市場對本集團營運的關注。在此重伸，我們將維持一貫穩健而又進取的作風，為未來發展穩固根基，並透過提升內部增長率及對外之收購行動，實行既定發展策略。

儘管次按事件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因經濟過熱而導致收緊貨幣政策出台，產生了一些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於維持強勁經濟增長與通脹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國內消費將仍為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憑藉我們的強勢品牌及未來擴展策略，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充份利用市場發展勢頭向前邁進。

最後，本人謹此向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僱員致意，感謝他們一年來的努力及貢獻，讓本集團能順利過渡而同時能維持高增長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因中國市場迅速增長而受惠。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100萬港元，增幅達28%。來自業務的利潤增加1,000萬港元至2,800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100萬港元至1,35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3.5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26億港元)，由流動負債1.2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79億港元)、長期負債29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70萬港元)、股東權益1.6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94億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0.5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5億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十分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62倍，至1.1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32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1.3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3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4(二零零六年：1.70)。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19(二零零六年：0.21)。流動比率提升及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提高盈利能力所致。

年內，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達2,90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88%，可見本集團有能力賺取穩定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為1.17港仙(二零零六年：1.08港仙)。

貿易應收賬款週期為4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30%股本權益(「收購」)。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公告及通函。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香格里拉95%股權。本集團正推進整合計劃，務求在營運上達致生產及供應鏈的協同效益。憑藉合併所增加之收益，本集團將可加強其於酒業競爭實力，並進一步提升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二零零六年：32%)，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二零零六年：6%)。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的總額佔總銷售額約80%(二零零六年：6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48%(二零零六年：50%)。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府補助及稅項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取22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39萬港元)的財政補貼，以扶持生產。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批准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的所得稅豁免申請，而有關所得稅豁免已自二零零六年起生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01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分別約40萬港元及3,4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0萬港元及3,30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借款(包括於期內發出的)亦以人民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以人民幣計算，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緩升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0名(二零零六年：35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酒類產品的附屬生產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勞工成本及新勞工法

在中國，勞工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僱用勞工的整體成本上升53%。本公司一直關注勞工成本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佔銷售額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5%。勞工成本變動仍在可承受水平。本集團已遵守國家法律及勞工政策的規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勞工法對本集團的勞工政策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向東先生，40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任華澤集團的主席，華澤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彼為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及華澤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吳先生對於企業管理和中國之酒類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

路通先生，34歲，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華澤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公司之董事長。彼有多年中國市場及客戶關係經驗。彼曾就職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歷任寶潔(中國)有限公司客戶經理、區域經理、市場經理、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華澤集團市場總監、助理總裁等職務。彼持有中國吉林大學學士學位。

孫建新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華澤集團副總裁兼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總經理。彼具有逾16年中國市場及銷售經驗，曾就職於湖南株州華隆食品有限公司。彼持有中國西南大學食品系學士學位。

舒世平先生，4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辭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職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附屬公司一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先後擔任湖南省長沙市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珠海嘉冠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在酒類產品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並持有湖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張建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東嶽集團，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新華聯集團之上市公司部總監。張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持有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良輝先生，MH, FCPA (PRACTISING), FCCA ACA FTIHK, FHKIoD，54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丁先生曾任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勇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食品工業資訊諮詢中心幹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產業管理部主任、綜合業務部主任。現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副秘書長、黨委委員；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白酒專業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

鄂萌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他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曹貺予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先後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中信實業銀行深圳分行總經理等職。彼在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吳光曙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總監及授權代表。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融資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投資」)(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其間擔任中國創新投資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吳先生獲重選為中國創新投資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及青稞酒。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32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相關因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主席)

孫建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路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舒世平先生

張建先生

陳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辭任)

傅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馬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鄂萌先生

曹貽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舒世平先生、曹貽予先生以及新委任董事孫建新先生、路通先生及馬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均全部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除財務報表附註10及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53.39%

附註：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擁有80%及由吳向東先生擁有20%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吳向東先生亦擁有(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20%(其持有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之58%股權)及(ii)MACRO-LINK Sdn. Bhd.之15%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650,988,050	好倉	53.39%
雲南金六福投資 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53.39%
雲南香格里拉 金六福酒業銷售 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53.39%
湖南金六福酒業 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53.39%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53.39%
李娟女士	1	受控法團權益	650,988,050	好倉	53.39%
傅軍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0,980,281	好倉	17.22%
新華聯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0,980,281	好倉	17.22%
MACRO-LINK Sdn. Bhd.	2	受控法團權益	210,980,281	好倉	17.22%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歐陽建軍先生	3	受控法團權益	171,180,000	好倉	12.31%
融睿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71,180,000	好倉	12.3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擁有80%及由吳向東先生擁有20%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擁有。MACRO-LINK Sdn. Bhd.由傅軍先生擁有40%、吳向東擁有15%及五名其他個別股東擁有45%。
3. 該等股份由融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歐陽建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年報第16至26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為高質素之重要元素，並引入適用於業務運作模式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以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兩大層面：

- (a) 預期上市發行人遵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及
- (b) 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僅供指引用途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除董事輪值告退一事以外，詳情於下文闡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提呈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未來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了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了解其董事會（「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為公司業務提供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維持一定透明度及問責精神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要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藉提供業務指引及監督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可即時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全面支援。

A. 董事會 (續)

(2) 組合

董事會組合反映本公司業務要求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各方面適用技術及經驗。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建新先生	(副主席)
路通先生	(董事總經理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世平先生	
張建先生	
傅軍先生	(辭任)
陳躍先生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鄂萌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企業傳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政、業務、血緣上之關係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具備董事會所需之各方面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及於董事委員會任職，所有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A. 董事會 (續)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制訂正式、審慎及透明度高之程序。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訂立，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通過。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非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當中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而年內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繼續就任，直至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通過。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續擔當領導角色，為本公司保持穩健及持續拓展之關鍵所在。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糾正對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有關偏離。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就有關方面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4)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新委任董事。該等董事已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之就職培訓，以確保彼充份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全面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專業簡報及培訓計劃。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大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政及營運表現，及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過九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會議之個人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吳向東先生	8/9	不適用	1/1	1/1
孫建新先生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路通先生	2/9	不適用	0/1	0/1
舒世平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建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良輝先生	9/9	2/2	1/1	1/1
馬勇先生	1/9	0/2	0/1	0/1
鄂萌先生	8/9	2/2	1/1	1/1
曹貺予先生	7/9	2/2	1/1	1/1
陳躍先生(辭任)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傅軍先生(辭任)	2/9	不適用	0/1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好讓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主席及總裁/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吳向東先生及路通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份、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事宜之適當簡報。

總裁/董事總經理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總裁/董事總經理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須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別事務。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委員會訂立明文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及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合、發展及擬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向董事會出具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執行遴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方法為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操守，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於坊間委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及路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方面適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C.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薪酬組合出具推薦意見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安排擬訂透明度高之程序，以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該等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指數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就審閱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履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年度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對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薪酬組合作出之該等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向東先生(主席)及路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董事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透過動員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映其表現及職責，從而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才幹職員。

C.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省覽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藉參考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具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匯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續聘獨立核數師。

現時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外界可能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在獨立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審核委員會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個別質詢，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一事，擬訂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E.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呈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公平及清晰易明之評估、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應承擔之申報責任編撰之報告，載於第27至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提供稅務顧問服務）所收之費用分別為78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該等權利及投票程序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會議舉行期間闡釋。無論有否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亦會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聯繫及關係。本公司指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G. 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守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不論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的因素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監督其效能，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的程序。管理層根據金六福集團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已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評估意見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並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9頁至第79頁所載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及真實與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使之並無因舞弊或失誤出現重大失實陳述；選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39,923	109,288
銷售成本		(86,505)	(66,390)
毛利		53,418	42,898
其他收益	8	3,352	2,2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23)	(13,667)
行政開支		(15,574)	(13,80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9	27,473	17,674
財務成本	11	(2,263)	(1,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貼現		—	456
收購附屬公司之貼現		—	3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84
除稅前溢利		25,210	20,729
稅項	12	(164)	(7)
年內溢利		25,046	20,72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95	12,499
少數股東權益		11,551	8,223
		25,046	20,722
股息	14	13,90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15		
基本及攤薄		1.17港仙	1.08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5,338	4,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1,718	71,586
無形資產	18	12,126	4,748
商譽	19	10,924	10,924
		100,106	91,9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0,649	47,249
貿易應收賬款	22	15,226	15,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933	7,0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61,935	32,39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2,6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15,345	31,832
		253,718	133,823
總資產		353,824	225,8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193	11,493
儲備		142,493	82,667
擬派末期股息	14	13,904	—
		168,590	94,160
少數股東權益		58,220	50,289
總權益		226,810	144,4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84	2,7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21,071	17,67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4,631	15,999
應付董事之款項	31	—	81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31	5,760	14,168
銀行借款—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32	42,668	30,000
		124,130	78,651
總負債		127,014	81,355
總權益及負債		353,824	225,804
流動資產淨值		129,588	55,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694	147,153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向東

董事
路通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9	7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71,360	71,360
		71,699	71,43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75	40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2,6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4,312	1,610
		87,823	2,019
總資產		159,522	73,4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193	11,493
儲備	27	97,187	60,547
擬派末期股息	14	13,904	—
		123,284	72,0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6,238	1,409
		36,238	1,409
總權益及負債		159,522	73,449
流動資產淨額		51,585	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284	72,040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向東

董事
路通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93	34,621	604,497	(216)	14	(573,774)	—	76,635	38,975	115,610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3,000)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37	1,137
收購附屬公司 的額外股權	—	—	—	—	—	—	—	—	(956)	(9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4	1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分股權	—	—	—	—	—	—	—	—	5,806	5,806
匯兌差額	—	—	—	5,026	—	—	—	5,026	—	5,026
年內溢利	—	—	—	—	—	12,499	—	12,499	8,223	20,722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3,024	(3,024)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93	34,621	604,497	4,810	3,038	(564,299)	—	94,160	50,289	144,449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3,620)	(3,620)
轉撥至撇銷累計虧損	—	—	(604,497)	—	—	604,497	—	—	—	—
配股	700	52,220	—	—	—	—	—	52,920	—	52,920
配股開支	—	(1,588)	—	—	—	—	—	(1,588)	—	(1,588)
匯兌差額	—	—	—	9,603	—	—	—	9,603	—	9,603
年內溢利	—	—	—	—	—	13,495	—	13,495	11,551	25,04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息	—	—	—	—	—	(13,904)	13,904	—	—	—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5,334	(5,334)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3	85,253	—	14,413	8,372	34,455	13,904	168,590	58,220	226,8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42,4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82,667,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乃指(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及(ii)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一組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效之面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建議將特別儲備與累計虧絀相抵銷(「建議抵銷」)，惟須先徵取百慕達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取得上述法律意見，確認建議抵銷合乎百慕達法例。故此，建議抵銷於同日生效。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210	20,72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	(378)	(2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貼現		—	(456)
收購附屬公司之貼現		—	(3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6,632	7,050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31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37)
利息支出	11	2,259	1,4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4)	(18,940)
存貨增加		(3,400)	(14,24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29,538)	(8,46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63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4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12)	812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8,408)	(4,84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42,031	7,92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利得稅		(164)	(7)
已付利息		(2,259)	(1,41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6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378	222
已付股息		(4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93)	(1,454)
購買無形資產	18	(7,808)	(60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	(455)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所得款項		—	6,9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付款		—	(50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3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0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12,668	12,000
配股	52,920	—
配股開支	(1,5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000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58	5,3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32	25,556
外匯變動之影響	1,155	923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45	31,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45	31,83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酒。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方法並無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披露一些資料，以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該等新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準則規定須披露一些資料，以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能產生之風險性質和範圍。該等新披露資料已載入整份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倘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將就該等安排為某項代價而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應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關於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變動，但該修訂不會使特定交易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有所更改。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現行借款成本政策與經修訂準則之規定一致，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各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目的可取得有關該實體組成部份之資料，報告其營業分部之資料。該準則同時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理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目前仍在詳細評估其預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授予僱員對於本集團股本工具權利之安排，將入賬列作為以股本支付計劃，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該等股本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至私營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者須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計算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責任及權利，透過該服務經營權安排，政府或公營實體就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授出合約。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及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終止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會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考慮。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移交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日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加上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計量。因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和或有負債在初始計量時使用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值，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之收購成本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獲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值，則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公司相互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之權益兩者之數額。

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商譽於確定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應佔未攤銷商譽／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在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須包括在內。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業務合併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商譽之所有累計攤銷將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待會計政策變動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錄得並於商譽儲備內確認之任何商譽將轉撥至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到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份及單位內業務部份出售，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商譽以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計量。

(d) 本集團於獲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收購貼現」)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貼現指獲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收購貼現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貼現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自其購得是項投資)業績時列入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報酬已轉讓予購貨方，一般為貨品已送交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及時確認入賬。

補助收入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已符合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f)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提供之現金資助。作為產生之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之已收或應收補助如無未來相關成本，應於應收期內確認為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於其估計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相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相關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本集團視乎所購入投資之目的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投資之分類，並於各列報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幣、貨物或服務時產生，而無意買賣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質，指明歸入此類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倘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撤銷投資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歸入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平值重大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於釐定證券是否出售減值時予以考慮。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並經扣減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損)將自股本撥出，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損並非透過收益表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測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生產雜項支出。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依據徵收所得稅之稅務機關制訂之法規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k)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間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之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外幣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除外。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兌換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收購一間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按開支扣賬。

ii. 股份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期限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o) 無形資產

耕地開發

耕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耕地開支及地盤籌備工程之成本。耕地開發已撥充資本作為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資產之能力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

耕地開發按相關利益預期可變現期間攤銷。耕地開發每年經審核，以釐定款項(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款項，則任何該款項會於釐定年度在收益表中撇銷。

商標

已取得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呈列。已取得商標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在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時予以確認。最終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非商譽資產減值

商譽(無形資產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接受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立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有些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而有些會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商譽尤其會分配至預期可因相關業務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益以及屬本集團內管理層控制相關流動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不管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均會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開支，以使確認此虧損金額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就此情況減值虧損被視為按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可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商譽歸入之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所有其餘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按比例列賬。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則減值虧損會撥回，但僅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未有確認過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該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q)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負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未有予以確認，惟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上確定流入經濟利益，則資產予以確認。

(t)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出現減值時，減值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u) 分類呈報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所在地(地區分類)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議決業務分類乃按主要呈報方式呈報，地域分類則按次級呈報方式呈報。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間結餘前釐定，而交易則撇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一部分，惟該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單方面分類內集團企業一部分。分類內價格乃根據如可供其他外部方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預期一年以上會採用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涉及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微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受相關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港幣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按通行之市場利率計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之該通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付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會減少或增加約2,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均以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訂約對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譽極佳之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用紀錄妥當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有35%(二零零六年：16%)及80%(二零零六年：77%)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結欠。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所涉及的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無資金償付之風險，及此乃由於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1年 千港元	介乎 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 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1,071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63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5,760	—	—	—
計息借款	7%	42,668	—	—	—
		124,13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17,672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999	—	—	—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81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4,168	—	—	—
計息借款	6%	30,000	—	—	—
		78,651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公平值估計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乃視乎各結算日當時市況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作出有關假設。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假設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為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訂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之款項、應付關連方之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其為依據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所作定價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呈列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近乎其公平值。

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以便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管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於業內運作，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42,668	30,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345)	(31,832)
	(72,677)	(1,832)
總權益	226,810	144,449
資本負債比率	19%	21%

6.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計及假設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會計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乃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此等評估，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以下估算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c)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年度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賬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帳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d)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e) 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釐定。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f)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該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g)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酒	139,923	109,288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僅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本集團逾90%收益、資產及負債源自中國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區分部分析之進一步詳情。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8	222
政府補助	2,223	1,389
其他	751	640
	3,352	2,251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24	4,7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7
總員工成本	7,260	4,731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無形資產攤銷	745	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	1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228	67,051
折舊	6,632	7,050
研發成本	112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03	1,8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十一位（二零零六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傅軍 ¹	—	—	620	1,220	—	—	620	1,220
吳向東	—	—	645	20	—	—	645	20
舒世平	—	—	435	380	—	—	435	380
陳躍 ¹	—	—	20	20	—	—	20	20
張建	—	—	45	20	—	—	45	20
路通 ²	—	—	25	—	—	—	25	—
孫建新 ²	—	—	25	—	—	—	25	—
洪建生 ³	—	50	—	—	—	—	—	50
曹脫予	130	120	—	—	—	—	130	120
丁良輝	180	150	—	—	—	—	180	150
鄂萌	130	120	—	—	—	—	130	120
馬勇 ²	38	—	—	—	—	—	38	—
	478	440	1,815	1,660	—	—	2,293	2,1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傅軍先生及陳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路通先生及孫建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馬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洪建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與表現相關之獎勵及其他福利	1,401	2,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2
	1,423	2,71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	5

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銀行借貸利息	2,259	1,413
銀行費用	4	6
	2,263	1,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	—
中國		
— 本年度	15	—
— 往年撥備不足調整	149	7
	164	7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收入)/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		25,298		25,2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17.50)	8,348	33.00	8,333	3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	256.14	—	—	225	0.8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	(238.64)	—	—	(210)	(0.83)
往年撥備不足調整	—	—	149	—	149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8,333)	(33.00)	(8,333)	(32.46)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164	—	164	—

12.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2)		23,121		20,72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9)	(17.50)	7,630	33.00	7,211	3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5	18.60	—	—	445	2.15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10)	—	—	(26)	(0.1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7,623)	(33.00)	(7,623)	(36.77)
當年度稅項支出	—	—	7	—	7	—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2,9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稅項(「免稅期間」)。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稅法」)。新企業稅法推出廣泛多項變更，劃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稅法亦規定有關釐定應課稅利潤、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更詳細措施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為25,0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0,722,000港元)，其中，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185,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1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3,904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495	12,499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156,167,565	1,149,263,45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此乃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不等	5,338	4,723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991	4,799
匯兌調整	363	192
添置	4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9	4,991
攤銷		
於一月一日	268	90
匯兌調整	17	—
年內支銷	186	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268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8	4,723

土地使用權由在固定期間內收購全部均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所產生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成本於權利之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工具、 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7	41,070	44,716	4,202	10,302	2,417	104,714
匯兌調整	—	1,643	1,381	—	20	30	3,074
添置	—	179	642	165	39	429	1,4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66	566
出售附屬公司	(2,007)	—	(10,198)	(4,123)	(9,639)	(1,656)	(27,623)
出售時註銷	—	—	(233)	—	(166)	—	(3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2,892	36,308	244	556	1,786	81,786
匯兌調整	—	2,861	2,421	—	38	120	5,440
添置	—	844	535	314	40	260	1,993
出售時註銷	—	—	—	(12)	—	—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97	39,264	546	634	2,166	89,20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3	1,141	11,124	3,843	6,717	1,129	25,027
匯兌調整	—	46	70	—	5	4	125
本年度支出	—	1,452	5,001	149	171	277	7,050
收購附屬公司	(1,073)	—	(9,334)	(3,818)	(6,559)	(1,027)	(21,811)
出售時註銷	—	—	(95)	—	(96)	—	(1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639	6,766	174	238	383	10,200
匯兌調整	—	176	452	—	16	25	669
本年度支出	—	3,025	3,095	45	103	364	6,632
出售時註銷	—	—	—	(12)	—	—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40	10,313	207	357	772	17,4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57	28,951	339	277	1,394	71,7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53	29,542	70	318	1,403	71,5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工具、設備及模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4
添置	314
出售時註銷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
本年度支出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4
本年度支出	45
出售時註銷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約3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111,000港元)之樓宇已就本集團短期借款供作抵押。

位於中國之樓宇租期為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耕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2	1,466	541	4,569
匯兌調整	102	59	22	183
添置	603	—	—	6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67	1,525	563	5,355
匯兌調整	218	102	37	357
添置	7,808	—	—	7,8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3	1,627	600	13,52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1	41	232
匯兌調整	—	8	3	11
年內攤銷	—	300	64	3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99	108	607
匯兌調整	—	34	8	42
年內攤銷	357	320	68	7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853	184	1,3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6	774	416	12,1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	1,026	455	4,748

農地發展乃農地開支及地盤籌備工程之成本。

農地發展、技術知識及商標最初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發展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攤銷開支約7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4,000港元)已載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41
出售附屬公司	(2,17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84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77
出售附屬公司	(2,17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hr/>	

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雲南香格里拉」）5%股權，而商譽亦因而減少約840,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3(c)所闡述，本集團利用業務分部作為申報分部資料的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已分配至酒類生產及分銷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0,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24,000港元）。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7%（二零零六年：每年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1,360	71,689
加：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	—	4,859
減：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	(4,767)
出售附屬公司	—	(421)
	71,360	71,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039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撇銷	—	(10,039)
	—	—
	71,360	71,360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雲南香格里拉酒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6,560,000元	65	65	—	—	釀製及分銷 葡萄酒及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 葡萄酒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25	25	48	48	釀製葡萄酒
廣州藏吉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10,000元	—	—	58	58	分銷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 開發區天籟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8,200,000元	—	—	65	65	分銷酒
廈門藏秘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8	58	分銷酒
香格里拉葡萄種植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	74	—	採購及分銷 葡萄
煙台香格里拉 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5	—	生產酒

附註：

- i 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一家中外合資附屬公司。
- i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871	22,870
在製品	13,507	13,824
製成品	9,271	10,555
	50,649	47,2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55,000港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六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329	15,236
90日以上但不足180日	1,325	2
180日以上但不足360日	572	77
360日以上	39	—
	15,265	15,31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9)	(36)
	15,226	15,27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轉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	12,206
出售附屬公司	—	(12,170)
減值虧損撥備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36

22.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總結餘為3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列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無到期未付亦無減值	—	—
一至六個月過期	14,654	15,238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572	41
	15,226	15,279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紀錄良好之本集團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量尚無重大改變，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60	1,883	287	254
按金	3,577	1,975	474	155
其他應收款項	2,196	3,208	14	—
	7,933	7,066	775	409

上述資產並非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乃屬近期並無拖欠之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連方／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 銷售有限公司(附註i)	—	32,102	—	—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附註i)	61,785	—	—	—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附註i)	150	295	—	—
	61,935	32,397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2,630	—	2,630	—
	64,565	32,397	2,630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64,415	32,101	2,630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50	—	—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	—
360日以上	—	296	—	—
	64,565	32,397	2,630	—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應收賬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到期未付亦無減值	—	—	—	—
一至六個月過期	64,565	32,101	2,630	—
六個月至一年過期	—	296	—	—
	64,565	32,397	2,630	—

24. 應收關連方／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紀錄良好之本集團各方。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量尚無重大改變，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三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i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 iii 有關款項乃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5,345	31,832	84,312	1,61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2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獲授權運作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正存於可靠銀行，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49,263	1,149,263	11,493	11,493
配股(附註)	70,000	—	700	—
於年末	1,219,263	1,149,263	12,193	11,493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價格每股0.756港元配售70,000,000股新股，佔緊接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

27.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621	260,227	(236,486)	—	58,362
年內利潤	—	—	2,185	—	2,1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1	260,227	(234,301)	—	60,547
轉撥至撇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	(260,227)	260,227	—	—
配股	52,220	—	—	—	52,220
配股開支	(1,588)	—	—	—	(1,588)
擬派末期股息	—	—	(13,904)	13,904	—
年內虧損	—	—	(88)	—	(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53	—	11,934	13,904	111,091

27.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乃可供分配。然而，倘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後：
- (i) 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則不會作出該等分派。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本公司董事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將特別儲備／繳入盈餘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建議抵銷」)，惟須視乎從百慕達律師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收悉閱上述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建議抵銷符合百慕達法律。因此，建議抵銷已於同日生效。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年內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0
匯兌調整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04
匯兌調整	1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重估新近收購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29.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072	14,768
90日以上但180日內	1,652	525
180日以上但360日內	2,347	2,379
	21,071	17,67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991	10,862	1,227	1,409
已收貿易按金	2,210	2,648	—	—
已收其他按金	35,000	—	3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0,430	2,489	11	—
	54,631	15,999	36,238	1,409

已收之其他按金乃就向現有股東收購雲南香格里拉30%股本權益(「銷售股份」)之事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取之款項。本公司其後自賣方獲取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

31. 應付董事／關連方之款項

該欠款約等於其公平值，其與買賣無關、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銀行借款－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進口貸款－已抵押	42,668	30,000
借款如下清償：		
一年內或應要求	42,668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42,668)	(30,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銀行借款乃以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僅會按人民幣計劃。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57%(二零零六年：5.85%)。

33. 業務合併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之90%股權。

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金額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款	(44)	(44)
淨資產	1,041	1,041
少數股東權益		(104)
已收購淨資產		937
收購貼現		(37)
		900
按現金方式支付代價		9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現金代價		900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3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帶來約683,000港元，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77,000港元貢獻。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前收購所得的收益及業績對本集團來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作出總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披露（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此乃由於資料並無額外價值。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香格里拉（本公司一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迪慶香格里拉天籟經濟開發區酒業有限公司6.1%的股權，代價約5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迪慶香格里拉天籟經濟開發區酒業有限公司6.1%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約為95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457,000港元。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前收購所得的收益及業績對本集團來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作出總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披露（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此乃由於資料並無額外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向個人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美元(約相等於24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2
存貨	10,129
貿易應收賬款	9,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貿易應付賬款	(9,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2)
融資租賃承擔	(1,239)
銀行借款及透支—已抵押及一年內到期	(23,178)
負債淨值	(4,822)
少數股東權益	1,137
所出售淨負債	(3,685)
出售收益	3,684
	(1)
按現金方式支付總代價	1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銀行透支	3,99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3,5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及保健產品之製造業務，概無對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作出任何貢獻。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雲南香格里拉擁有之5%股本權益予迪慶州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金額為6,94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雲南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之5%淨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商譽約為6,646,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達到約2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結算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樓宇	34,094	33,111
土地使用權	421	403
	34,515	33,514

36.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涉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2	1,197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76	2,210
超過五年	17,978	17,267
	22,446	20,674

經營租賃指本集團應付部份辦公物業的租金。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已固定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與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相關	46,2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了年度供款外，概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離任後福利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國辦退休福利計劃為應向退休僱員承擔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40. 關連方交易

(a) 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年內，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收	17,840	28,801
— 應收	—	26,336
— 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 已收	15,657	—
— 應收	54,356	—
貨品採購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付	—	408

上述交易乃按成本加漲價進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乃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雲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0內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	3,100	1,780
短期僱員福利	32	12
	3,132	1,792

41.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為中國雲南作出商業貢獻而收取政府補助約為2,223,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二零零六年：1,389,000港元)。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約46,219,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收購雲南香格里拉3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雲南香格里拉30%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雲南香格里拉95%股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已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就買賣股份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MACROLINK INT'L」改為「JLF INVESTMENT」，而中文簡稱則由「新華聯國際」改為「金六福投資」。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賣方所有酒類業務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公告。

4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369	55,781	141,596	109,288	139,923
經營(虧損)/利潤	(35,791)	(9,040)	3,226	17,674	27,473
財務成本	(2,497)	(602)	(2,245)	(1,419)	(2,26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	—	—	456	—
收購附屬公司之貼現	—	—	—	37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	—	2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817)	—	—	3,684	—
除稅前(虧損)/利潤	(44,105)	(9,642)	981	20,729	25,210
稅項	26	—	—	(7)	(164)
年/期內(虧損)/利潤	(44,079)	(9,642)	981	20,722	25,0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215)	(6,321)	(1,844)	12,499	13,495
少數股東權益	136	(3,321)	2,825	8,223	11,55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44,079)	(9,642)	981	20,722	25,046
股息	—	—	—	—	13,904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8,523	109,705	215,080	225,804	353,824
總負債	(41,209)	(32,034)	(99,470)	(81,355)	(127,014)
少數股東權益	(4,488)	(1,167)	(38,975)	(50,289)	(58,220)
股東資金	82,826	76,504	76,635	94,160	168,590

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因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刊發之計劃文件內。